

民生焦点
shengjiaodian

声音
hengyin

“缺胳膊少腿”、锈迹斑斑、螺丝松动…… 公共健身器材“不健康” 警惕健身变伤身

近年来,随着小区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群众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小区配置了公共健身器材,这给群众日常休闲、健身锻炼带来诸多便利。此外,老旧小区改造的有序开展,让不少老旧公共健身器材得以“退休”,取而代之的是新设备。然而,近日有读者向本报反映,部分公共场所的健身器材有人建、无人管,出现损坏、老化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记者就此进行走访调查。

问题健身器材让人望而却步

记者走访了芗城区部分配有公共健身器材的小区,发现一些小区健身器材的“健康”情况令人担忧。市民对这些有“健康”问题的健身器材避之不及。

双人漫步机是小区较常见的公共健身器材,可以锻炼双腿的协调性。一般情况下,双人漫步机只支持双腿前后移动,但是在芗城区新桥街道的东方明珠小区中,双人漫步机除了支持前后移动外,还能够左右移动。“因为上面连接的螺丝松了,所以在漫步机上,你还可以进行左右晃动,虽然晃动幅度不大,但还是挺吓人的。”该小区居民王先生一边向记者吐槽,一边小心演示双人漫步机左右晃动的幅度。

记者观察到,双人漫步机左右晃动的幅度并不大,但在器材晃动时,肉眼可见螺丝松动并听到异响。“如果使用的时候螺丝突然掉了,整个踏板掉下来,摔下来受伤了怎么办?”王先生表示,这样的公共健身器材,他不敢使用。

相较于王先生小区左右晃动的双人漫步机,芗城区南坑街道清华园小区的漫步机,“健康”问题更为严重。记者在该小区看到,该漫步机出现了“缺胳膊少腿”的情况,其中一个踏板摇摇欲坠,另一个踏板缺失。走访中记者还注意到该小区的公共健身器材部分器械生锈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谁是问题健身器材的责任人?

小区公共健身器材出现破旧损坏,不仅影响小区形象,还给居民带来安全隐患。安装在小区的公共健身器材由谁管理和维护?谁又是小区公共健身器材的“健康”责任人?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

在芗城区南坑街道华元小区,记者看到用于锻炼拉伸的健身器材上由于遭受风吹日晒雨淋,早已锈迹斑斑,部分连接器材的杆子已经缺失。有小区业主对此表示,虽已锈迹斑斑,但依然会使用这些公共健身器材。也有业主表示,即使有健身需求,但考虑到存在的安全隐患,只好作罢。带着该小区业主的困惑,记者采访了该小区的物业负责人,“我们也是刚刚接手该小区的物业,之前的物业公司换了好几拨了,要我们负责也需要跟有关单位重新签署协议。”

而在芗城区新桥街道的榕御小区,当有居民反映该



▼华元小区部分公共健身器材锈迹斑斑



▲清华园小区里“缺胳膊少腿”的公共健身器材

小区羽毛球场地起伏不平,物业工作人员当即表示,小区的公共健身器材和场地都归他们负责,将安排工作人员对场地进行维护。“几年前羽毛球场就因为泡水导致地板开裂,我们也是安排人员进行修复。包括物业广场前的公共健身器材,也是由我们统一负责。”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日常维护由器材接收方负责

那么,小区中的公共健身器材由谁管理?早在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就发布了《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明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负责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应依法与器材接收方、器材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数量等事项。

记者就该问题采访有关部门。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小区公共健身器材的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即在小区公共健身器材建设完成后,体育主管部门、器材接收方和器材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公共健身器材产权问题,一般情况下,都是由该小区物业负责,具体情况市民可以咨询小区物业或者社区居委会。

采访中,一位社区工作人员倡议广大市民,首先,不建议大家使用存在损坏或有明显锈迹的公共健身器材,切莫抱有“用一下没事”的侥幸心理;其次,碰到此类“问题”器材,要及时向小区物业或者社区居委会反映情况;最后,我们在享受公共健身器材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注意爱护公共健身器材。

■本报记者 刘健宁 文/图

记者手记

公共健身器材非玩具 带孩子玩耍需留心

此次采访,记者同时也走访了不少市区公园。在胜利公园,记者看到了一位哭红了眼的小朋友。

经过与小朋友母亲的沟通,记者了解到,小朋友是在玩左右侧摆器时,因为调皮,一只手没有按照警示抓住扶手,导致摔倒并撞到腰部。此外,记者还注意到,该左右侧摆器的安全警示中印有“未成年人不宜选用该器材”的标语。

无论是小区还是公园的公共健身器材区,都是小朋友们喜欢玩耍的地方,同时也是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场所的部分健身器材并不适合小朋友们使用,部分健身器材在小朋友使用时需要家长陪同。家长带孩子到小区和公园的公共健身器材区玩耍时,还需仔细阅读器材使用说明,带孩子使用适龄的器材,并照看好孩子,避免发生意外。

■本报记者 刘健宁

有照为证 ouzhaoweizheng

莫让踏青 成“毁青”

近段时间,随着降雨的减少,人们纷纷走出家门,前往城市绿地踏青赏景。然而,一些人在踏青的过程中出现折采鲜花、摘片树叶、拔根绿草、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大煞风景。记者呼吁大家文明赏景,莫让踏青成“毁青”。

本报记者 黄子君 摄于西湖生态园



订民宿 岂能变成“开盲盒”

“预订民宿就像开盲盒一样,图片非常好看,但实际上住的不知道是哪一间。”近日,多名消费者反映,称自己预订民宿后被房东私下更改房源,不仅房源格局和装修大相径庭,甚至所在位置也与此前预订的不同。此类情况在民宿行业并不少见,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消费者爆料预订的民宿存在虚假房源的情况,如预订后被告知无房,或临近入住时被修改房源,还有消费者称到达后发现实际入住民宿距离预订民宿相差近5公里。

(转自4月29日《成都商报》)

如今不少人出游,喜欢住风格多样、“小而美”的民宿。然而,由于民宿形式多样,多为个体经营,不同于标准化的酒店,属于非标准化住宿,且很多从业者都未经过专业化培训,依赖互联网营销,因此乱象纷呈,让民宿屡成“民诉”,包括“花式”毁约、坐地起价、订单不可变更或取消、订民宿变成“开盲盒”等,让消费者想要的“舒心之旅”变成“闹心之旅”。

众所周知,盲盒给人带来的是不确定性。当订民宿变成“开盲盒”,就会存在货不对板的情形,比如有的民宿在宣传上照片精美,极其温馨,极具文艺形象,实际房源与订单内容严重不符,不仅“诗和远方”的意境子虚乌有,还存在卫生状况堪忧、潜藏安全隐患等问题;有的民宿只是城市小区的普通住宅,不过是城市公寓或黑旅馆之类的伪民宿;有的民宿甚至是假地名、假地址的“幽灵民宿”,要么无处可寻,要么与实际地址相距甚远……

无论是货不对板让人遭遇“照骗”,还是“幽灵民宿”让人麻烦不断,都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民宿变成“开盲盒”则违背了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是通过虚假信息误导、欺骗消费者,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甚至包括财产安全权,必须整治。

近年来,盲盒给人带来的不确定性,以遏制民宿“野蛮生长”。国家层面如《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国家标准等,规定了旅游民宿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将旅游民宿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丙三级,实行动态管理。不少地方也出台了相关规定。但这些文件的落地执行与监管还不到位,且主要针对民宿相关证件、规模、卫生等进行规范,针对预订民宿如同“开盲盒”等情况的监管却显得滞后,亟待补齐短板。

监管尤其要抓住平台这个“牛鼻子”。虽然民宿经营具有房源分散化、经营主体多元化等特点,但严重依赖互联网营销,平台对入驻商家负有监管责任,从入驻信息、资质审核到日常监管,平台均应主动作为。相关部门应强化平台的线上线下监管责任,一旦出现消费纠纷或安全事故,平台“吃不了兜着走”,才能倒逼平台加强对民宿房源等信息的审核,认真对待消费者的举报,一经发现问题严肃处理,而非审核过于宽松甚至形同虚设,放任商家“作妖”。

既然多而小、散而乱导致监管难,是民宿业乱象丛生的根源,那么,各地在推进民宿发展过程中不妨品牌化、连锁化,引进优强企业,完善“专业从业者+散户”的经营模式,这样有助于实现监管的纲举目张,以更好守护游客的“诗和远方”。

■何勇海

食品日期标识 不能“躲猫猫”

食品包装上的日期标签玩“躲猫猫”,饱受诟病。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提出包括“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与日期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内的8条规定,以方便消费者清晰辨识相关标签标识,让老百姓“看得明白、吃得放心”。

(转自5月1日《南方日报》)

众所周知,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食品日期标识既是食品的身份证,也是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的一个重要参考数据。因而,很多消费者到商超购买食品时,往往会查看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事实上,不少食品的外包装上的食品日期标识往往不是字号太小,就是模糊不清。食品日期标识“躲猫猫”,不仅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也不利于食品安全的有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同时,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也明确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35平方厘米时,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可见,食品日期标识不仅要“明确标示”,而且更要“清晰醒目”。

生产厂家为何喜欢让食品日期标识和消费者“躲猫猫”呢?笔者猜想,如果生产日期清晰、醒目,消费者就会把生产日期与保质期进行差额计算,一旦发现临近过期,就不容易选购这款食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字号小、模糊不清,甚至玩起“躲猫猫”,不仅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也威胁着消费者的“舌尖安全”。

防范食品日期标识“躲猫猫”,还需监管“站出来”。一方面,监管要“严督查”。市场监管、食安委、消保委等监管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既要加大普法宣传和教育的力度,又要加大督查的力度,以防食品日期标识“躲猫猫”。另一方面,监管要“严处罚”。相关监管部门一旦发现食品日期标识“躲猫猫”,就应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妨通过高额罚单、列入“黑名单”、从业禁止,甚至是追究法律责任等多种处罚手段,让其既付出“经济代价”,又付出“诚信代价”,更付出“禁业代价”和“法律代价”,倒逼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据实、清晰、醒目地标注食品日期标识。

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要学会“擦亮眼睛”,如果发现食品日期标识“躲猫猫”,既要选择不购买,又要积极大胆地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切忌不管三七二十一地“一买了之”。

当然,还有一点也很重要,那就是有必要给食品日期标识细化规定,统一标准,以更加醒目的方式呈现给广大消费者,比如:放大字号、标注清晰、位置醒目等等,让消费者一目了然。

“食品安全无小事,食品安全大于天”相信只要监管严督查、严处罚,消费者擦亮眼睛,再辅以细化规定,统一标准,就一定能够有效防范食品日期标识“躲猫猫”的不法行为,从而守护好消费者的“舌尖安全”。

■叶金福